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馬學教字第 1050002513 號函發布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9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8006 號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1 日馬學教字第 1100002740 號函發布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9 日馬學教字第 1121400069 號函發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目的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師生雙向互動，並提供教師評鑑、遴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等之佐證資料，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量對象

凡專兼任教師於每門課程實際授課時數超過 4 小時(含)者皆列入評量。

第三條 評量時程

- 一、每學期期中考前三週至考試前一日，開放各課程修課學生自由上網反應意見。
- 二、期末教學評量訂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三週至考試前一日實施總結性評量(實際時程可視情況由教務處公告調整之)。

第四條 評量內容一、教學評量依據課程性質分為一般課程、實驗課程與實習

課程三類。

- 二、教學評量問卷內容包含教學評估、課程內容與教材評估及學生自我評估。

第五條 填答方式

- 一、由學生登入本校 Portal 平台填答網路問卷為主，必要時得輔以紙本問卷。
- 二、教務處得請資訊中心協助設定 Portal 之相關功能以要求學生務必上網填答問卷。

三、受評量之課程須有修課學生總人數 60%以上填答始為有效性評量。

第六條 計分方式

一、教學評量採 5 點量表問卷，5 分為最高，1 分為最低，分數以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除醫學系問題導向學習 PBL 課程僅計算教學評估分數，其餘皆採計教學評估、課程內容與教材評估之平均分數，學生自我評估不計分。

三、教學評量標準值為 3.5 分。

四、大學部每門課程授課人數 5 人以下，研究所每門課程授課人數 2 人以下，皆不採計於教師升等評鑑。

第七條 後續改善機制

一、教學評量結果低於 3.5 分，則由教務處統一彙整後，密送教師本人與開課單位主管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者，由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主管擇一方式協助進行改善：

(一) 接受單位主管進行訪談，兼授他系所課程之教師，則由其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進行訪談。凡訪談皆應填寫訪談紀錄單，並送至教務處備查。

(二) 由教務處安排未達標準之教師至遠距暨示範教學中心進行課程演練，邀請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或他校教學諮詢顧問於課程演練時同步(或錄製)觀看，並填寫微型教學觀摩回饋表。

(三) 由教務處邀請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或他校教學諮詢顧問至遠距暨示範教學中心進行課程演示，請未達標準之教師於課程演示時同步(或錄製)觀看，並填寫微型教學心得報告表。

三、同一門課程連續兩次教學評量未達標準值，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並與教務處共同提出改進行動方案，且該門課程授課教師另須參加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 2 次，至教學成效改善為止。

四、IC 模組課程評量未達 3.5 分時，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於次學年列入追蹤管考。

第八條 後續追蹤機制

- 一、 學生課程意見回覆表：凡期中意見調查及期末總結性評量結束後，受評課程之教師須於一個月內至 Portal 填寫學生課程意見回覆表，針對學生開放式意見逐一回覆。
- 二、 教師課程自我檢視表：凡期末教學評量施測結束後，受評課程之教師須於一個月內填寫教師課程自我檢視表，針對當學期該門課程之學生成績表現及教學評量評分結果給予自我評分。

第九條 保密機制

所有參與教學評量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教師本人及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教學評量統計結果。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